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鸣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情况等事项（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二）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立信审计师就 2015 年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和重要事项的汇报与沟通；
- 2、公司拟定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内控建设工作的汇报与沟通；
- 3、关于拟聘立信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 4、审计部 2015 年度工作小结及 2016 年度工作打算（会计师进场审计中）。

（三）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5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公司财务部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公司财务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关于支付立信 2015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财务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会上审计委员会就上述 11 项事宜形成了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计师进场审计后）。

（四）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 2016 年一季报全文及正文议案》；
- 会议就上述 1 项事宜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上半年度）
- 3、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案

会上审计委员会就上述 3 项事宜形成了决议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会议就《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报告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初，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共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在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同意立信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立信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审计部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审计部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公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